**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涪林业罚决字〔2024〕第17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市涪陵区李渡街道龙塘村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500102ME1681232W

法定代表人：余\*\*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李渡街道龙塘村6组

经依法查明：你单位于2023年期间，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违法占用重庆市涪陵区李渡街道龙塘村2组（小地名：白岩山顶）处的林地，用于修建公共服务设施，改变了该处林地用途。经现场勘验，图斑面积0.1213公顷，其中改变林地用途面积0.0868公顷（即868平方米，折1.3亩），未占用0.0345公顷，地类为其他无立木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

以上行为和事实有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余\*\*委托代理人曾\*\*的陈述、现场指认照片、《重庆市涪陵区林业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关于李渡街道龙塘村移民安置区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及基础设施完善工程项目改变林地用途的现场勘验报告》以及证人证言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违法。

鉴于你单位修建公共服务设施是非经营性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照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通知（渝林生〔2021〕19号）第四条之规定和《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渝财综〔2017〕109号）第一条第（一）项以及《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第4项的征收标准，比照《重庆市主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项中违法情节一般档的具体标准，本机关现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8月31日前恢复改变林地用途面积868平方米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处恢复改变林地用途面积868平方米（参照宜林地）的植被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5208元，即868平方米×6元/平方米×1=5208元；

2.处恢复改变林地用途面积868平方米的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6944元，即868平方米×8元/平方米×1=6944元。

以上两项罚款合计12152元，大写：壹万贰仟壹佰伍拾贰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开具缴款票据后到涪陵区财政指定账户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

 2024年3月5日